



### 加強企業管治 提升企業價值 為股東帶來更佳的回報

公司一貫的目標是努力提升企業價值，確保公司的長期持續發展，為股東帶來良好的回報。我們相信，為達到上述目標，公司必須實施和貫徹誠信、透明、公開、高效的企業管治原則和架構，因而，自一九九八年始，公司就採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在董事會下設了三個主要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建立了一個有效運作的董事會；成立了信息披露委員會，完善和保持了信息披露控制制度，以確保高管人員及董事會適時瞭解公司有關的所有重大信息，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時性和準確性，並進一步實施美國《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二零零二）》（「索克斯法案」）第404條的要求，完善了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為公司財務匯報工作的可靠性以及公司為匯報目的根據公認會計原則編制財務報表的工作提供合理保證。公司還設立了內部審計部門、實施審計機制及流程，制定了適用於本集團高管人員的職業操守守則等。公司並持續進行了有關企業管治方面的培訓，不斷提升企業的管治水平。公司在企業管治方面的努力和良好表現，得到了各界的讚許和認同，獲得了國際著名專業機構和雜誌的多項獎項。

同時，作為一家在香港和紐約兩地上市的公司，本公司不僅受相應香港法律法規的約束，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同時亦受相應美國聯邦證券法律法規的約束，包括美國《證券交易法案（一九三四）修改案》和美國《索克斯法案》。而且，本公司還須遵守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交易所」）上市規則中適用於非美國本土公司的有關規定。鑒於此，本企業管治報告亦對本公司企業管治制度與美國公司應遵循的紐約交易所上市規則有關企業管治規定的主要差異作出披露。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內，除了關於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應分開，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的要求以外，本公司已全面遵守香港《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的所有守則條文。

目前本公司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職務由王建宙先生兼任。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並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職務，全面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工作。本公司認為，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職務可以提高本公司的企業決策及執行效率，有助於本集團更高效及時地抓住商機。本公司認為，在本公司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管下，通過制衡機制，股東的利益能夠得以充分及公平的體現。

### 公司透明度、股東權利和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是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集團公司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子公司中國移動香港（BVI）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約74.57%的股本權益，餘下約25.43%之股本權益則由公眾人士持有。

本公司通過多個正式渠道向股東報告公司的表現和業務情況，尤其是年報和中報。在按照有關監管規定公佈中期業績、全年業績或重大交易時，公司一般都會安排進行投資分析員會議、新聞發佈會和投資者電話會議等，向股東、投資者和公眾闡釋有關業績和重大交易，並解答他們的提問。除此之外，公司主動按季度披露未經審核的若干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適時為股東、投資者和公眾人士提供額外資料，便利他們瞭解本集團的經營情況，並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

公司十分重視股東週年大會，重視公司董事和股東之間的相互溝通，因而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都致力於就股東的提問進行詳細的回答和說明。本公司最近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下午二時在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三樓會議廳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包括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核數師報告書、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重選董事、重新委聘核數師、更改公司名稱等。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由大會主席要求所有建議的決議案均按股數進行了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的結果是：所有決議案均獲絕大多數贊成票而獲通過。投票表決的結果除了在會議上宣佈外，亦在公司和香港交易所的網站上公佈，並於翌日在報章上刊登。

###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訂本集團整體戰略目標、設定管理目標、監督公司的內部控制和財務管理，以及監管管理層的表現，而公司的日常運作則由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進行管理。董事會按照制訂的董事會常規(包括有關匯報及監管程序)運作，並直接負責制定本公司企業管治指引。

目前，董事會共由十三名董事組成，包括王健宙先生(董事長)、李躍先生、魯向東先生、薛濤海先生、張晨霜先生、沙躍家先生、劉愛力先生、辛凡非女士及徐龍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羅嘉瑞醫生、黃鋼城先生及鄭慕智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Paul Michael Donovan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所有董事的簡介載於本年報第7至9頁及本公司網站。本公司與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無訂立特定服務年期的服務合約。所有董事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瑞醫生、黃鋼城先生和鄭慕智先生的獨立性確認函，亦對他們的獨立性表示認同。公司亦已收到董事對其編製財務報表責任的確認，以及核數師有關發表其申報責任的聲明。

董事會目前下設三個主要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三個委員會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全文載於本公司網址，亦可以書面向公司秘書索取。

董事會最少每季及需要時召開會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內，董事會共召開了五次會議(包括以電話會議形式進行的會議)，其中，羅嘉瑞醫生、黃鋼城先生、鄭慕智先生、王健宙先生、薛濤海先生、張晨霜先生、劉愛力先生(由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辛凡非女士(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徐龍先生、李默芳女士(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參加了所有董事會議，李躍先生參加了四次董事會議，魯向東先生參加了三次董事會議，沙躍家先生(由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出席了兩次董事會議，Paul Michael Donovan先生(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Julian Michael Horn-Smith爵士(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人親自參加了一次董事會議，其替代董事Gavin Darby先生參加了三次董事會議。

董事已向公司披露其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或機構或附屬公司擔任職務的情況，其在過去三年擔任上市公司董事職務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6至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於2006年12月31日，除了在本年報第43頁之董事會報告中所披露的權益外，董事並無持有任何其它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公司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現任成員為：羅嘉瑞醫生（主席）、黃鋼城先生和鄭慕智先生。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擁有多年的金融和商業管理經驗和專業技術。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和公司報告及財務報表的完整性；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等（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載於本公司網址）。

二零零六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所有成員參加了會議，主要工作包括：

- 審批了公司的二零零五年度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告、二零零五年度董事會報告書、二零零五年度財務概覽等；
- 審批了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
- 討論並通過了外聘核數師所準備的審計備忘錄、其審計預算、薪酬及所提供服務；
- 審核了外聘核數師二零零六年綜合審計計劃；
- 審閱並通過了人力資源管理流程內部審計中期報告，以及調整二零零六年內審工作計劃的報告；
- 審核了二零零六年信息披露控制制度評估報告；
- 審核了網絡管理及操作流程內部審計跟進報告；
- 審批了公司二零零五年度美國20-F表年度報告；
- 審閱並通過了有關美國《索克斯法案》第404條遵循專案項目總體工作計劃的進展報告及第一階段測試報告，以及
- 公司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情況等。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現任成員為：羅嘉瑞醫生(主席)、黃鋼城先生和鄭慕智先生。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定薪酬；就員工的薪酬、激勵機制和其他股權計劃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等(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載於本公司網址)。二零零六年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所有成員參加了會議，會議討論並通過了高級管理層二零零五年年度績效獎金。

目前，公司對高級管理層的現金薪酬採用固定的每月工資及與績效掛鈎的年度獎金結構，與績效掛鈎的年度獎金的發放辦法是按照設定評核指標完成情況作為評核標準。在長期獎勵計劃方面，公司採用了認股期權獎勵，不同級別的管理層會獲分配不同比重的認股期權獎勵。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則部分根據市場水平，並考慮其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工作繁重程度釐定。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現任成員為：羅嘉瑞醫生(主席)、黃鋼城先生和鄭慕智先生。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等(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載於本公司網址)。二零零六年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包括以電話會議形式進行的會議)，所有成員參加了會議，會議討論並通過了有關公司董事的變更事宜，並就委任辛凡非女士、沙躍家先生、劉愛力先生為公司執行董事、委任Paul Michael Donovan先生為公司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目前，公司對執行董事的提名主要是在本集團內挑選和物色深諳電信業務並擁有豐富的電信行業管理經驗的人士，對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則以其獨立性及其在金融和商業管理方面的經驗和專業技術為標準，並考慮上市地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的合理性等廣泛審慎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公司提名委員會首先商議新董事的提名和任命，然後再提交董事會通過後任命。新任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重選。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一次輪流退任。

### 內部監控和內部審核

公司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以保障公司的資產，確保業務上使用或向外公布的財務資料正確可靠，檢討涵蓋範圍包括財務、營運、規則遵守方面，以及風險管理等。

根據美國《索克斯法案》第404條的規定，公司按照COSO框架建立和完善了全面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2006年，公司以標準化內部控制手冊和控制矩陣為模板，系統化地對中國內地31家運營子公司的35個業務單元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進行全面的流程記錄，完善制度，在本集團內部實施標準化的內部控制，包括資本性支出業務流程、收入和計費業務流程、會計和財務報告流程等11個業務流程層面的控制，以及信息技術整體控制和公司層面控制。同時，公司建立了分工明確的責任機制，並將內控管理融入日常業務管理中，提升全員的風險管理意識，充分發揮內控的監督作用。依據本公司管理層作出的評估，公司管理層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確屬有效，並可對財務匯報工作的可靠性，以及就匯報目的並按照公認會計原則所編制財務報表的工作，作合理的保證。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會統一領導和管理，公司管理層履行相關職責。為進一步確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完整和及時，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成立了信息披露委員會，並根據美國《索克斯法案》第302條的規定，保持和完善了一套信息披露控制制度和程序，公司定期對信息披露控制制度的有效性進行評估，確保公司重大信息的真實、準確、完整和及時記錄、整理、總結及披露。二零零六年度公司已對信息披露控制制度的有效性進行了評估，並認為該信息披露控制制度能夠有效保證公司重大信息的適時記錄、整理、總結及披露。

本公司設有內審部，確保公司建立足夠的內部控制制度，並監督其制度的有效執行；完善公司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保證企業資金資產安全，提高運營效率和效益，達成企業長遠發展目標。按照公司不同管理機制及業務流程中內部控制可能存在的風險及迫切性，公司內審部運用系統化和規範化的審計程序和方法，審查、監督和評價公司的會計信息、內部控制和各種經營管理活動，評估公司內控制度並監督其執行情況。

公司內審部制訂年度審計計劃，並提交審核委員會審閱，持續對公司不同的管理機制及業務流程進行審計。內部審核主管定期直接向財務總監和審核委員會匯報工作、提出改善內部控制的建議及督促落實，並由審核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作出報告。

###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的核數師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畢馬威在二零零六年度的主要工作包括:審閱本集團的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刊載於2006年度《Form 20-F》中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出具審計意見、對各子公司單獨出具年度審計報告、以及對本公司2006年度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進行審計並出具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畢馬威除了為本集團提供以上的審計服務外,亦提供《索克斯法案》許可範圍內並獲公司審核委員會預先審批的其他非審計服務工作。有關畢馬威為本集團提供的主要審計服務和其他非審計服務工作的類別及費用如下:

	2006年	2005年
審計費用	80百萬港元 <sup>(1)</sup>	59百萬港元
非審計費用	35百萬港元 <sup>(2)</sup>	0.6百萬港元 <sup>(3)</sup>

(1) 包括根據《索克斯法案》第404條的要求,對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進行審計的費用。

(2) 包括為本公司提供《索克斯法案》的諮詢服務費用。

(3) 包括以項目形式為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提供審閱本集團子公司業務流程的費用。

### 職業操守守則

為了鼓勵誠實道德的行為,防範錯誤行為,公司根據《索克斯法案》的要求,於二零零四年通過了適用於本集團首席執行官、財務總監、副財務總監、助理財務總監以及其他高級職務的職業操守守則「該守則」。根據該守則,如發生違反守則的情況,本公司經與董事會協商,將採取適當的防範或懲戒性措施。該守則已作為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20-F表年報之附件提交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也可於本公司之網址瀏覽及下載。

### 本公司企業管治制度與美國公司應遵循的紐約交易所上市規則有關企業管治規定的主要差異

根據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11款規定,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執行與美國公司應遵循的紐約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主要差異如下:

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01款要求上市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必須為獨立董事。本公司作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中要求公司的董事會最少有三名獨立董事的規定。本公司目前十三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董事。並且,《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標準也與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的規定不同。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03款要求上市公司須定期安排僅由非執行董事參加的會議。對此，香港法律沒有相應的要求。

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04款要求上市公司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制定其職權範圍書，列明委員會的目的及責任，包括向上市公司董事會提出有關企業管治指引的制定和建議等。本公司企業管治指引由董事會直接負責制定。

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07款要求，如果上市公司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同時在三家以上上市公司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並且如果該上市公司沒有將其審核委員會成員擔任本公司及其他上市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數目限制為三家或以下，那麼在以上任何一種情況下，上市公司董事會須決定該等同時在多家上市公司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事宜不會損害該成員在該上市公司審核委員會工作的效率和能力，並須對該決定作出披露。根據適用的香港法律，本公司不須作出該等決定。

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10款要求上市公司須制定及披露適用於董事、管理層及所有員工的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香港上市規則》中沒有類似要求，但本公司已按照《索克斯法案》的要求採納了適用於主要執行人員、主要財務人員、主要會計人員或行使類似職責人員的職業道德操守準則。

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12(a)款要求上市公司之首席執行官須每年向紐約交易所聲明其是否知曉公司存在違犯紐約交易所企業管治上市標準的情況。根據適用的香港法律，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則不需作出該等聲明。

### 企業管治的不斷演進

公司將一如既往緊密跟進國際上先進企業管治模式的發展、以及相關監管格局的發展和投資者的要求，定期檢討及加強企業管治措施和實踐，以確保公司的長期持續發展。